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UOHUA LIFE INSURANCE CO.,LTD.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国华团体女性疾病保险条款

① 关于本保险合同

- 1.1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被保险人**（见 8.1）名册、被保险人知悉投保的证明、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 1.2 **投保范围** **团体**（见 8.2）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见 8.3）向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参保成员的**配偶**（见 8.4）和**子女**（见 8.5）也可参加本保险。投保范围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 1.3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② 本合同保障责任

- 2.1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最长不超过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约定终止日的 24 时止。
-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续保本保险。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为投保人办理续保手续，并按续保当时被保险人的风险性质重新厘定费率并收取保险费。
- 2.2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各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2.3 **等待期**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本保险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的，等待期为 30 日，但被保险人**连续投保**（见 8.6）本保险的或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 8.7）导致初次发生疾病的无等待期。
-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疗机构**（见 8.8）确诊初次发生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除等待期间依 2.3 条约定外，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 女性癌症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患上一项或多项**女性癌症**（见 8.9）且于确诊 20 天后仍存活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女性癌症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 女性原位癌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患上一项或多项**女性原位癌**（见 8.10）且于确诊 20 天后仍存活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女性原位癌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三） 特定手术医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因疾病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有必要进行**特定手术**（见 8.11）时，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特定手术医疗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且每项特定手术的保险金仅给付一次，同时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特定手术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四） 保险金给付限额

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的女性癌症保险金、女性原位癌保险金、特定手术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的女性癌症保险金额为限。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酗酒**（见 8.12）、殴斗、服用、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8.13）；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1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15），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8.16）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8.17）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 8.18）、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攀岩**（见 8.19）、**探险活动**（见 8.20）、**武术比赛**（见 8.21）、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特技表演**（见 8.22）、蹦极、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及车

辆竞赛等高风险运动；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1) 被保险人及其看护等人员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不配合治疗的行为；
- (12)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③ 保险费支付

- 3.1 保险费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须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整个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④ 保险金申请和给付

- 4.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本公司。
-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本公司提供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8.23）；
 - (3) 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4.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因第三方责任或其他非本公司的责任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金额无法确定的除外。
-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

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⑤ 被保险人变动

5.1 被保险人变动 (一)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因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后，于批注凭证载明的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因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离职**（见 8.24）或丧失会员资格需退保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相应被保险人（包括该被保险人的已投保本险种的配偶或子女）的保险责任自该成员离职或会员资格丧失之日起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相应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见 8.25）。

(三)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人数少于投保人团体具有参加本保险资格总人数的 75%（注：被保险人的配偶或子女不计入统计）时，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现金价值。

⑥ 解除合同处理

6.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⑦ 其他事项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7.3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7.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7.6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

释义

- 8.1 **被保险人** 指本合同所附被保险人名册中所载人员。
- 8.2 **团体** 是指中国境内具有 5 名以上（含 5 名）成员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
- 8.3 **成员** 团体为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的，成员是指该团体中身体健康，正常工作的在职员工；团体为社会团体的，成员是指该团体的会员以及正式工作人员。
- 8.4 **配偶** 指在投保时与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存在合法婚姻关系的丈夫或妻子。
- 8.5 **子女** 特指在投保时，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的出生在 30 日（不包括本日）以上且不满 23 周岁（不包括本日）、身体健康、且未曾婚配的子女，其中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合法收养的子女或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 8.6 **连续投保** 指被保险人续保同一险种，且续保保单的生效日为原保单到期日的次日。
- 8.7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非本意的、突然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8.8 **医疗机构** 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附属于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等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 8.9 **女性癌症** 癌症是指被保险人患有特征为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生长和扩散并且浸润和破坏正常组织的恶性肿瘤。对该恶性肿瘤，重大介入性治疗或手术治疗被认为是必要和必须采取的治疗方法。恶性肿瘤必须基于阳性的病理检验结果确诊。本合同女性癌症定义中所指的恶性肿瘤只包括子宫、子宫颈、乳房、卵巢、输卵管和阴道的癌症。原位癌或病理学描述为癌前病变的肿瘤不在本定义保障责任范围内。患有恶性肿瘤的被保险人同时存在着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的，本合同将不予理赔。

8.10 女性原位癌

原位癌指粘膜鳞状上皮层内或皮肤表皮层内的重度非典型增生几乎累及或累及上皮的全层，但尚未突破基底膜而向下浸润生长者。本合同女性原位癌定义中所指的原位癌只包括子宫颈、乳腺、卵巢、输卵管及阴道部位的原位癌。

（一）子宫颈原位癌

指病变限于上皮层内，子宫颈上皮全层皆为癌细胞所占据，但尚未突破基底膜，间质无浸润。子宫颈原位癌必须基于取自子宫颈圆锥切除活检或阴道镜下子宫颈活检固定组织的显微镜检查结果诊断。索赔时必须提交组织病理学报告。子宫颈上皮内瘤样变(CIN)分类CINI、CINII、和CINIII（严重非典型增生但无原位癌）的子宫颈上皮病变不在本合同的保障范围内。

（二）乳腺原位癌（非浸润性癌）

包括导管内癌（发生于中、小导管，癌细胞局限于导管内，管壁基底膜完整）；小叶原位癌（来自于小叶的终末导管及腺泡，主要累及小叶，癌细胞局限于管泡内，未穿破其基底膜，小叶结构存在）。乳腺原位癌的诊断必须由组织病理学报告证实。索赔时必须提交乳腺原位癌的组织病理学报告。

（三）卵巢原位癌

肿瘤应该包膜完整，卵巢表面无肿瘤，TNM 分级为 T1aNOMO 或国际妇产科联盟分级为 FIGO 1A。

（四）输卵管原位癌

肿瘤应该局限于输卵管粘膜内，TNM 分级为 Tis。

（五）阴道原位癌

TNM 分级为 Tis 或国际妇产科联盟分级 FIGO 0 的阴道肿瘤。

8.11 特定手术

指全乳房切除手术及子宫切除手术。

（一）全乳房切除手术

实际接受了由主任级医师确认为是必须的为了治疗乳腺原位癌或乳腺癌所施行的全乳房切除手术。单纯乳房肿块切除术不在本合同的保障范围内。

（二）子宫切除手术

被保险人在满 45 岁以后根据妇产科主任医生的建议而实际接受了子宫切除手术（至少切除子宫体或者切除子宫体和子宫颈）。必须具备下列临床证据：月经过多引起贫血（血色素少于 9.5g/dl）用其他治疗方法（如刮宫）不能控制；或子宫体癌及晚期子宫颈癌；或子宫肌瘤导致梗阻或大量出血而用其它治疗方法（如肌瘤切除）不能控制的情况。

为了控制生育、治疗宫颈炎、轻微子宫异常出血或早期子宫颈癌而施行的子宫切除不在本合同的保障范围内。

8.12 酗酒

指没有节制地喝酒，以医疗机构或司法部门出具的酒精中毒或酒精摄入过量的相关证明为依据。

8.1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

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1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1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1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17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8.18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8.19 **攀岩** 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和雪山等运动。
- 8.20 **探险活动** 指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原始森林等活动。
- 8.21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22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训练或比赛。
- 8.2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武警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8.24 **离职** 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行为，包括到期终止劳动合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事实劳动关系、或未经对方同意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且另一方未表示异议等，但不包括依法退休、病退、内部退养行为。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现金价值=净保费×(1-保险经过日数 / 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净保费指投保人所缴纳的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35%。